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計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徵求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未經登記或未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若此舉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東正獲得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正式批復，同意有關東正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東正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東正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29號)確認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及東正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定價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進行或於何時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所處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